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公司治理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其他事项之关于历史沿革	1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其他事项之关于信息豁免	25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其他事项之关于境外投资	25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5〕第 0436 号

致：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申请人的委托，担任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就申请人本次挂牌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关于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就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在对《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程军强、任蓉夫妇通过三家员工持股平台控制 100%表决权，且分别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请公司：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5、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6、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查阅申请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情况及关联交易审议、回避情况。

2、获取并查阅申请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书及资质证书，核查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持股情况、任职资格、知识技能。

3、获取并查阅申请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了解申请人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4、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则，确定申请人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是否符合其规定。

5、查阅申请人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涉及 2-2 及 2-7 项的文件；

6、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股转系统官方网站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模板，确定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是否与其要求相符。

（一）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

申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申请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
1	程军强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45.5%， 间接持股 2.95%	与任蓉系 夫妻关系	无
2	任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19.5%， 间接持股 6.1%	与程军强系夫 妻关系	无
3	中星和众	—	直接持股 15%	—	无
4	中星致远	—	直接持股 15%	—	无
5	中星思创	—	直接持股 5%	—	无
6	杨胜领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5%	—	无
7	尹项托	董事	间接持股 2%	—	无
8	湛珂	董事	间接持股 0.3%	—	无
9	冯强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0.15%	—	无
10	梅华富	监事	间接持股 1.5%	—	无
11	苏楠	监事	间接持股 0.4%	—	无
12	马晶微	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股 0.4%	—	无

2、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核查，申请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程序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申请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申请人提供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关于确认最近两年（2023 年-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同意不回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同意不回避，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申请人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公司治理”之“（一）、1”。

除任蓉女士兼任申请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2、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涉及如下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治理规则》	第四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第四十九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第1号》	1-10“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款：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公司章程》	第八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未担任监事，符合上述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规定。

3、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资质证书，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业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均取得本科以上学历，并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其中财务负责人还具备高级会计师职称。

根据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亲自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积极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责义务，勤勉尽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申请人设立后，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选举程序合法、有效。申请人董事会参与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履行职责。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包括中星联华有限）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能够保证申请人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申请人设立后，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不存在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并检查申请人财务、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包括中星联华有限）共召开 4 次监

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历次监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申请人已根据《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申请人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并根据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的治理机构和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包括中星联华有限）共召开股东会 7 次、董事会 8 次、监事会 4 次，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议案并形成决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按照规定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

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设置了监事会作为其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该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不需要制定调整计划。”

5、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前述制度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无需进行修订。

6、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本次挂牌申报文件中的 2-2《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 2-7《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股转系统官方网站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模板的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其他事项之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0 年 11 月，任蓉、程军强分别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元滨。2011 年 9 月以原价转回给原股东。2、公司通过设立中星致远、中星和众 2 个有限合伙企业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范元滨两次股权转让均未支付对价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是否存在离职未退股情形。3、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和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 3 并对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申请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申请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东会决议、公司

章程/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核查申请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获取申请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完税凭证，核查申请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价款支付情况及完税情况；

3、对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获取确认文件，确认申请人历史沿革涉及的相关情况；

4、对申请人历史股东范元滨进行访谈，核查并确认其入股及退出中星联华有限的情况；

5、查阅申请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确认中星致远、中星和众合伙人目前的任职情况，确认是否存在离职后未退股的情形；

6、获取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申请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

7、获取中星致远、中星和众合伙人关于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的确认文件；

8、查阅中星致远、中星和众的合伙协议，获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就是否涉及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9、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相关信息，确认申请人、中星致远、中星和众是否因员工持股事项存在纠纷。

（一）范元滨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范元滨两次股权转让均未支付对价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0 年 11 月，任蓉将其持有中星联华有限的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元滨，程军强将其持有中星联华有限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元滨，范元滨成为中星联华有限的股东；2011 年 9 月，范元滨将其持有中星联华有限的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蓉，将其持有中星联华有限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程军强，至此范元滨不再为中星联华有限的股东。范元滨入股中星联华有限及退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2010 年左右，范元滨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程军强因业务合作相识后产生进一步合作想法，二人经协商及沟通后，决定范元滨入股中星联华有限并从事研发工作，故由程军强及任蓉转让部分股权给范元滨。后在合作过程中，因经营理念存在差异，范元滨产生了退出中星联华有限的想法和意愿，经各股东友好协商一致，范元滨将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程军强及任蓉。中星联华有限当时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且范元滨入股时间较短，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均按照 1 元/出资额进行。

范元滨入股及退出中星联华有限均具备客观背景及原因，且入股及退出均经中星联华有限当时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具有合理性。

2、两次股权转让均未支付对价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0 年左右，中星联华有限正处于初创期，需要有经验的研发人员从事产品研发工作，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程军强与范元滨因业务合作相识后产生进一步合作想法。出于吸引人才的目的，各方协商先由中星联华有限股东程军强及任蓉转让给范元滨一定数量的股权，吸引其加入并成为合作伙伴，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范元滨出于对中星联华有限发展前景及自身资金情况的考虑，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在后续合作过程中，因经营理念存在差异，范元滨产生了退出中星联华有限的想法和意愿，经各股东友好协商一致，范元滨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程军强及任蓉，考虑到范元滨入股时间较短，故程军强及任蓉未再要求范元滨支付入股时的转让价款，范元滨亦未针对退出涉及的股权转让收到相应价款。

范元滨入股及退出中星联华有限涉及的两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转让对价系转让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结果，系真实意思表示，亦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是否存在离职未退股情形

申请人股东中星致远及中星和众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中星致远及中星和众进行员

工持股，未具备《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要素，不属于股权激励计划。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为申请人员工

中星致远和中星和众的合伙人均为与申请人（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的正式员工。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中星致远和中星和众合伙人的银行流水、支付凭证及出具的确认，其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员工持股方案实施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星致远及中星和众的合伙协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中星致远及中星和众的合伙人通过该等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申请人股份，从而实现员工持股，该等出资份额完成实际出资的缴纳并归属于合伙人个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员工名册及相关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星致远及中星和众合伙人不存在离职未退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相关信息及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员工持股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4、会计处理及影响

根据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分别出具的《关于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其认为上述员工持股方案会计处理及对申请人的影响具体如下：

（1）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申请人业绩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中星致远发生与股份支付相关的出资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22日，申请人股东任蓉分别与申请人员工张楷、万伟、苏水金、黄

发生、谌珂及马晶微签订《北京中星致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星致远 28.00 万元出资份额以 11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进行转让，转让价格系双方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未来发展前景、同行业或同类型公司市盈水平等因素后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本次出资份额转让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2024 年 5 月 24 日，申请人员工凌云志分别与员工苏水金、马晶微签订《北京中星致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星致远 4.00 万元出资份额以 10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进行转让，转让价格系转让方基于自身出资份额转让的需求、受让方基于自身资金承受能力的考虑在参考前次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后经协商一致确定，略低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生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已确认股份支付。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中，虽然苏水金、马晶微受让凌云志出资份额的行为以及转让价格均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但考虑到苏水金、马晶微受让时均系公司员工，受让价格低于中星致远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生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且根据中星致远合伙协议约定：“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擅自将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故申请人对中星致远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生的出资份额转让视同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申请人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A）	1,908.33	650.94
股份支付金额（B）	4.00	-
占比（B/A）	0.21%	-

如上表所示，申请人仅于 2024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0.21%，对申请人当期业绩影响较小，由于相关出资份额转让及变更登记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毕，故对未来申请人业绩不存在影响。

（2）员工持股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

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星致远发生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的确定原则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未来发展前景、同行业或同类型公司市盈率水平等因素后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 4,031.7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03 元/注册资本，中星致远发生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均高于相关出资份额对应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3）员工持股对申请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①对申请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申请人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申请人的长远发展，从而有利于稳定核心员工和提升申请人的经营状况。

②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申请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中星致远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生的出资份额转让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0.21%，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③对申请人控制权的影响

报告期内，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申请人实施员工持股未对控制权产生影响。

（三）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和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取得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申请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并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与申请人关系	入股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1	程军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9 年 2 月，出资 70.00 万元成立公司	已取得	已取得	不适用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015 年 5 月，对公司增加出资 280.00 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不适用	
			2019 年 7 月，对公司增加出资 350.00 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不适用	
			2021 年 11 月，认缴出资 25.00 万元成立中星和众，2021 年 12 月更改出资为 15.00 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出资 15.00 万元成立中星致远	已取得	已取得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出资 5.00 万元成立中星思创	已取得	已取得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对中星思创增加出资 2.50 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不适用	
2	任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9 年 2 月，出资 30.00 万元成立公司	已取得	已取得	不适用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015 年 5 月，对公司增加出资 120.00 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不适用	
			2019 年 7 月，对公司增加出资 150.00 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不适用	
			2021 年 11 月，认缴出资 225.00 万元成立中星和众，2021 年 12 月更改为 21.50 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出资 135.00 万元成立中星致远	已取得	已取得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出资 30.00 万元成立中星思创	已取得	已取得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对中星思创增加出资 15.00 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不适用	
3	杨胜领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对中星和众出资 50.00 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不适用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序号	核查对象	与申请人关系	入股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4	尹项托	董事	2021年12月，对中星和众出资 20.00 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不适用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5	谌珂	董事	2023年12月，从任蓉受让 1.00 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025年4月，从任蓉受让 2.00 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6	冯强	监事	2025年4月，从任蓉受让 1.50 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7	梅华富	监事	2021年12月，对中星和众出资 15.00 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不适用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8	苏楠	监事	2021年12月，对中星和众出资 2.00 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不适用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025年4月，从程军强受让 2.00 万元中星和众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9	马晶微	财务负责人	2023年12月，从任蓉受让 1.00 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024年6月，从凌云志受让 1.00 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2025年4月，从任蓉受让 2.00 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10	刘元飞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1年12月，对中星和众出资 5.00 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不适用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025年4月，从程军强受让 2.50 万元中星和众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2025年4月，从任蓉受让 1.50 万元中星和众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11	黄庆犇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1年12月，对中星和众出资 20.00 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不适用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12	陈进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1年12月，对中星和众出资 1.50 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不适用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025年4月，从程军强受让 1.00 万元中星和众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13	张斌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年1月，从任蓉受让 30.00 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序号	核查对象	与申请人关系	入股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14	曹昊嘉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年1月,从任蓉受让10.0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15	张楷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年12月,从任蓉受让10.0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16	万伟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年12月,从任蓉受让10.0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17	苏水金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年12月,从任蓉受让4.0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024年6月,从凌云志受让3.0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2025年4月,从任蓉受让3.0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18	何志海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12月,从任蓉受让20.00万元中星和众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19	程培晨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5年4月,从任蓉受让1.0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0	代理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5年4月,从任蓉受让2.0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1	董傲霜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5年4月,从任蓉受让0.5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2	杜海兵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5年4月,从任蓉受让1.5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3	段相丰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5年4月,从任蓉受让1.0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4	冯东成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5年4月,从任蓉受让1.5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5	付思梅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5年4月,从任蓉受让0.5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序号	核查对象	与申请人关系	入股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26	耿雯鑫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5年4月，从任蓉受让0.5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7	解平平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5年4月，从任蓉受让0.5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8	李燕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5年4月，从任蓉受让0.5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9	刘培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5年4月，从任蓉受让1.5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30	刘宇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5年4月，从任蓉受让1.5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31	孙飏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5年4月，从任蓉受让3.0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32	索世昌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5年4月，从任蓉受让2.0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33	王磊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5年4月，从任蓉受让1.0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34	王行邦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5年4月，从任蓉受让1.5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35	夏传荣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5年4月，从任蓉受让2.0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36	于鹏飞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5年4月，从任蓉受让1.5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37	张春艳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5年4月，从任蓉受让0.5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38	张红娟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5年4月，从任蓉受让1.50万元中星致远出资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申请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前身中星联华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18 日设立，其设立及后续发生的股权/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形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09年2月	中星联华有限设立	程军强、任蓉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中星联华有限，程军强出资70万元，任蓉出资30万元	看好国内高端电子测量仪器的发展前景	1元/出资额	—	自有资金
2010年11月	股权转让	任蓉将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元滨，程军强将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元滨，范元滨成为新股东，任蓉退出股东行列	程军强与范元滨因业务合作相识后产生进一步合作想法，各股东转让部分股权吸引范元滨加入并成为合作伙伴	1元/出资额	中星联华有限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并经协商确定	未实际支付
2011年9月	股权转让	范元滨将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蓉，将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程军强，范元滨退出股东行列	因经营理念存在差异，范元滨退出中星联华有限	1元/出资额	中星联华有限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并经协商确定	未实际支付
2015年5月	增资	中星联华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股东同比例增资	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1元/出资额	各股东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9年7月	增资	中星联华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股东同比例增资	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1元/出资额	各股东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22年1月	股权转让	程军强将21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中星和众、中星致远；任蓉将9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中星和众、中星致远	中星和众、中星致远为股权激励平台，本次转让未进行股权激励，吸引巩固人才	1元/出资额	结合股权激励性质及中星联华有限所处发展阶段综合确定	转让认缴出资份额，不涉及实际支付
2022年3月	股权转让	程军强将3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中星思创；任蓉将15	以设立持股平台方式引入外部投资人员	1.5元/出资额	基于中星联华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结合对未来	自有资金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形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中星思创			发展、准备进行资本运作的预期及行业发展前景情况综合经协商后确定	
2024 年 9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星联华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基于对后续发展方向的考量，进行股份制改造	—	—	净资产折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情形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其他事项之关于信息豁免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本次公司因商业机密保护需要向我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充分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公司对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明确意见,形成专项说明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

回复: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申请人已充分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本所律师已核查申请人对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关于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申请人出具了《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已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其他事项之关于境外投资

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请公司: 1、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

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3、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获取申请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业务开展及未来规划；
- 2、获取并查阅《审计报告》，了解申请人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及投资金额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的匹配情况；
- 3、与香港律师进行沟通并获得邮件回复，了解中国香港的外汇管制政策；
- 4、获取并查阅申请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核查申请人境外投资的合规性，并取得境外投资变更的登记文件；
- 5、获取并查阅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及查册文件，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运行情况；
- 6、获取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及业务经营的合规性。

（一）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 1、申请人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共设立中星联华香港 1 家境外子公司。中星联华香港是申请人设立于中国香港的贸易公司，将作为申请人的海外进出口平台，并负责开拓海外市场，系申请人海外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投资中星联华香港具有必要性，中星联华香港业务与申请人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申请人的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11,582.11	7,914.89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99.03	648.74
总资产	16,130.34	11,151.20
净资产	5,119.40	4,031.70

从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看，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申请人对中星联华香港的投资金额为 30 万元港币，投资金额较小，占申请人整体营收规模和资产规模的比例较小，申请人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不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技术水平看，申请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专利 58 项，著作权 26 项，能够为境外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从管理能力看，申请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管理制度；此外，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任蓉担任中星联华香港的唯一董事。因此，申请人的治理结构能够满足境外投资的管理能力需求，且申请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申请人的现有生产经

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星联华香港尚未进行过分红。

根据香港律师邮件回复，中国香港不存在严格的外汇管制措施，资金可自由兑换及跨境流动，无需特别审批；中星联华香港向中星联华分红通常不会面临外汇管理障碍。因此，中国香港法律下并无外汇管制政策、障碍或限制会对中星联华香港向申请人分红造成影响。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之《附件1：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第2.13部分规定：“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的规定，境内投资主体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业务的审核材料为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主要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经济部贸易处联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2024年版）第4.2.2条规定：“中国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境外子公司向申请人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

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经查验，申请人设立中星联华香港履行的手续如下：

监管程序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境外
登记/备案机构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外大街支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 公司注册处
登记/备案文件	《项目备案通知》 (京发改(备) [2022]131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200168号)	《业务登记凭证》 (编号： 35110000202304122365)	《公司注册证明书》 (编号：3147373)

注：除上述手续外，申请人分别就出资币种变更、投资主体名称变更事项办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未对中星联华香港进行增资；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中星联华香港的设立符合香港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申请人境外投资地区为中国香港，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中星联华香港将作为申请人的境外贸易平台，报告期内，中星联华香港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申请人设立中星联华香港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的范围，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三) 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2025年5月12日，香港律师出具《香港法律意见书》，对中星联华香港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事项	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	----	------	-------

事项	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发表意见内容	本行确认该公司的设立符合香港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自成立至现在(《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未有股权转让记录)	该公司暂时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本行确认该公司开展的业务活动符合商业登记证的业务性质;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没有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鉴于中星联华香港尚未实际开展业务,香港律师未对中星联华香港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意见。报告期内,中星联华香港作为申请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未与申请人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星联华香港已取得香港律师关于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中星联华香港未与申请人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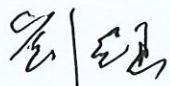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8月4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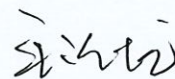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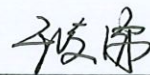


刘继

经办律师:



毛海龙



于凌霄

2015年8月4日